

監管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目錄	頁數
1. 編製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0
PV1：審慎估值調整	11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9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1
6. 槓桿比率	22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LR2：槓桿比率	23
7. 流動性	25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28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30
8.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3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3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6



目錄	頁數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7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7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8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8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9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2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3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3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4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6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53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53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54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 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55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	56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56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6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6
11. CVA 風險	57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57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57
CVA2：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57
CVAB：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57
CVA3：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57
CVA4：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7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58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8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58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58



目錄	頁數
13. 市場風險	59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9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0
MRB：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60
MR2：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60
MR3：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0
14. 薪酬制度	6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61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5
REM2：特別付款	65
REM3：遞延薪酬	65
15. 業務操作風險	66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66
OR1：過往虧損	67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69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69
16.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70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70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70
17. 資產產權負擔	71
ENC：資產產權負擔	71



1. 編製基礎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CAR):

總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指定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乃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指定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5,924,087	15,759,903	15,683,942	15,430,627	15,107,186
2 及 2a	一級	17,481,899	17,317,715	17,241,754	16,988,439	16,664,998
3 及 3a	總資本	20,110,974	19,992,989	19,967,349	19,730,149	19,390,37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3,576,476	104,193,225	106,526,165	104,845,736	103,708,57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03,576,476	104,193,225	106,526,165	104,845,736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5.37	15.13	14.72	14.72	14.5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5.37	15.13	14.72	14.72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6.88	16.62	16.19	16.20	16.0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6.88	16.62	16.19	16.20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19.42	19.19	18.74	18.82	18.70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9.42	19.19	18.74	18.82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02	0.287	0.301	0.313	0.31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02	2.787	2.801	2.813	2.81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874	10.621	10.186	10.203	10.06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0,455,811	185,747,630	189,379,207	176,932,911	181,517,04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85,128,463	183,666,193	187,393,384	176,476,196	不適用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LR) (%)	9.18	9.32	9.10	9.60	9.18
14c &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9.44	9.43	9.19	9.63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089,230	20,352,069	21,978,465	22,011,964	20,993,32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968,065	10,860,467	9,858,584	9,993,438	11,900,742
17	LCR (%)	179.85	191.27	232.03	231.61	178.7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23,140,467	122,868,901	128,654,215	127,163,520	122,979,13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93,670,166	96,331,160	98,650,689	93,374,937	94,177,393
20	NSFR (%)	131.46	127.55	130.41	136.19	130.58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

- (a)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承受與回報之間必須取得適當平衡。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時識別、計量、評估、監察、匯報及管控或緩減各種可能出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查及更新，以反映市場、業務策略和監管要求的變化。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風險管制安排和深厚的風險文化，堅持善治和合規的原則。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取向陳述，確保與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資本、財務計劃，與風險承受能力及薪酬體系相符，以實現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本集團亦建立了妥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明確的授權和責任、主要職能分隔等高層次管控，以及主要營運環節、財務會計、年度預算、管理匯報及填報提交監管機構的審慎申報表、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內外部合規的管控。

- (b) 本集團已遵循由金管局刊發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董事會是本集團治理框架的核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的監察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在其轄下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執行其所審批的業務策略、風險承受水平和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總裁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已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應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或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董事會成立了4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各主要範疇：

財務表現、風險管理、長遠發展及薪酬和任免。關於4個委員會的詳細職責請參考2025年年報第18–21頁。

- (c) 風險管理文化是對於風險意識、風險承受與風險管理的理念、願景、價值觀、規範、態度和行為的統一共識。本集團風險管理文化提倡高尚的道德標準，以高度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確立的主要道德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廉潔、盡職、公正、認責及克盡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c) （續）

風險管理，人人有責。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提高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增加風險管理的知識，完善風險管理的技能；本集團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d)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方法及工具，以計量各類風險。本集團因應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業務需要等應用不同方法或模型來評估或計量風險。

(e) 本集團已建立具備充分技術支援及運作能力的管理資訊系統。全面的風險管理報告系統能定期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報告，以便其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掌握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特別是例外情況)。

(f)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不利的經營情景(例如：【香港及內地經濟轉差】、【美國聯儲局加息】、【內地人民幣同業拆息上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找出潛在較高風險的組合及固有的系統性風險。各項壓力測試均有記錄，壓力測試結果會匯報各相關委員會。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應用於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及資本規劃流程，以確保業務策略的資本要求與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g)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取得具備法律可執行的抵押品及擔保作為信貸風險緩釋方法之一，並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監控抵押品的價值及擔保人的資力情況。關於信用風險的緩釋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主責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利率風險

財務管理部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g)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管理部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金融市場部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操作風險

法律合規部轄下的操作及信譽風險管理處主責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本集團制定有效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操作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損失減低。

為確保日常操作風險獲得適當監察，本集團設立中央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記錄由各業務及支援單位提交的操作風險事件。操作風險的整體情況會定期或按需要向高級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合規部轄下的合規管理處主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為了緩解法律風險，本集團設有認可本地律師事務所名單，而且他們具備充足的專業責任投保額。就合規風險而言，本行已執行適當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減低本行違反有關法例和監管規定之風險。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5,701,710	96,729,450	7,656,13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95,701,710	96,729,450	7,656,13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40,738	575,694	19,259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06,905	139,922	8,55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33,833	435,772	10,707
10	CVA 風險	129,063	198,988	10,32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858,425	2,063,913	228,67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858,425	2,063,913	228,674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4,485,675	4,375,163	358,85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684,543	853,845	54,763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23,678	603,828	41,894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523,678	603,828	41,894
29	總計	103,576,476	104,193,225	8,286,118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提供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060,208	24,034,382	24,034,382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138,701	6,138,701	651,701	5,487,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33,689	33,689	-	2,301	-	33,689	31,38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79,438,932	79,438,932	79,438,932	-	-	-	-
證券投資	73,194,694	72,800,679	68,055,805	6,268,638	-	4,744,874	-
投資附屬公司	-	239,046	239,046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6,439	206,439	-	-	-	-
投資物業	2,041,694	2,041,694	2,041,694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1,739,426	1,739,365	1,739,365	-	-	-	-
應付稅項資產	4,623	4,623	4,62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0,138	40,539	-	-	-	-	40,539
其他資產	1,039,359	1,033,308	1,033,308	-	-	-	-
資產總額	187,741,464	187,751,397	177,445,295	11,757,939	-	4,778,563	71,927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1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775,922	15,775,922	-	-	-	-	15,775,922	
衍生金融工具	371,889	371,889	-	357,449	-	371,889	14,440	
客戶存款	147,118,289	147,157,227	-	-	-	-	147,157,22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233,957	3,232,804	-	-	-	-	3,232,804	
應付稅項負債	58,864	58,683	-	-	-	-	58,683	
遞延稅項負債	198,239	197,997	-	-	-	-	197,997	
後償負債	2,194,276	2,194,276	-	-	-	-	2,194,276	
負債總額	168,951,436	168,988,798	-	357,449	-	371,889	168,631,349	

衍生金融工具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不等於此項目的其餘欄位的合計值，主要是此資產須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市場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87,679,470	177,445,295	-	11,757,939	4,778,56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357,449	-	-	357,449	371,889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87,322,021	177,445,295	-	11,400,490	4,406,67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2,830,907	2,106,235	-	-	-
5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308,254	-	-	308,254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52,574	352,574	-	-	-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起的差額	(14,289,800)	(3,240,420)	-	(11,049,380)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86,523,956	176,663,684	-	659,364	4,406,674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a) 模板 LI1 中“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金額的差異用主要由於監管規定之合併基礎與會計處理之合併基礎是不相同的。監管規定的合併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集團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指定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請見 2025 年年報的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1。
- (b) 模板 LI2 中顯示的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的差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 (ii)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CCF) 所得的數額的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 (iii) 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需計算之潛在風險承擔數額。
 - (iv)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帳面值已扣除各階段之減值準備，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只扣除第三階段信貸風險減值準備，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信貸風險減值準備則包含在二級資本內。
- (c)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

本集團選用估值計量方式需與資金及衍生產品本身之性質、敞口規模及複雜程度匹配。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市價估值，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本集團為達至審慎估值，在會計估值基礎上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供風險管理及監管資本評估用途。本集團定期重檢相關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 份額	其中： 銀行賬 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1,219	-	-	-	1,219	-	1,219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1,219	-	-	-	1,219	-	1,219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1,219	-	-	-	1,219	-	1,21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77,871	(2)
2	保留溢利	9,569,958	(3)
3	已披露儲備	1,056,958	(5)+(6)+(7)+(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7,204,78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21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0,539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 資本：監管扣減（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38,9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52,141	(4) + (5)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6,801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80,700	
29	CET1 資本	15,924,087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57,812	(1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557,8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557,812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557,812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7,481,899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49,977	(12)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50,63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200,61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28,46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28,463)	[(4) + (5)]*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28,463)	
58	二級資本	2,629,07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0,110,974	
60	風險加權數額	103,576,476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3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8%	
63	總資本比率	19.4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0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0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87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90,982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239,04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50,635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207,83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0,539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060,208	24,034,3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138,701	6,138,701	
衍生金融工具	33,689	33,68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79,438,932	79,438,932	
證券投資	73,194,694	72,800,679	
投資附屬公司	-	239,0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6,439	
投資物業	2,041,694	2,041,69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739,426	1,739,365	
應收稅項資產	4,623	4,623	
遞延稅項資產	50,138	40,539	(1)
其他資產	1,039,359	1,033,308	
資產總額	187,741,464	187,751,39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775,922	15,775,922	
衍生金融工具	371,889	371,889	
客戶存款	147,118,289	147,157,22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233,957	3,232,804	
應付稅項負債	58,864	58,683	
遞延稅項負債	198,239	197,997	
後償負債	2,194,276	2,194,27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	-	1,549,977	(12)
負債總額	168,951,436	168,988,798	
股東資金			
股本	6,577,871	6,577,871	(2)
儲備	10,654,345	10,626,916	
房產重估儲備	957,130	957,130	(5)
公平價值儲備	(125,767)	(82,151)	(6)
監管儲備	286,801	286,801	(7)
換算儲備	(123,513)	(104,822)	(8)
留存盈利	9,659,694	9,569,958	(3)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4,989)	(4)
額外資本工具	1,557,812	1,557,812	(11)
其中：計入 AT1 資本	-	1,557,812	
資本總額	18,790,028	18,762,599	
負債及資本總額	187,741,464	187,751,39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美元 非累計次級 額外一級資本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543377068	XS246052255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6,578 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558 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1,550 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 (詳見附註一)	美元 200 百萬元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7 年 7 月 10 日 (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2032 年 4 月 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7 年 10 月 26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27 年 4 月 7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i>股息 / 票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美元 非累計次級 額外一級資本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8.0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息率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第 1-5 年：5.75%，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於第 5 年的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息率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本銀行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存戶）；本銀行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本資本證券	本銀行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存戶）；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本次級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自最初發行日期起，本集團已發行過幾次普通股，最近一次發行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42,953,760		
2	澳大利亞	1.000%	215,575		
3.	愛爾蘭	1.500%	189,058		
4.	荷蘭	2.000%	164,498		
5.	南韓	1.000%	116,528		
6	英國	2.000%	10,189		
	總和		43,649,608		
	總計		74,293,912	0.302%	312,905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總和金額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87,741,4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933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免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54,447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15,50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226,478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1,311)
12	其他調整	(1,280,70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90,455,811

6.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77,175,809	177,322,831
2	還原根據通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71,940)	-
4	扣減: 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66,852)	(1,377,253)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80,700)	(1,430,39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174,756,317	174,515,18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43,938	20,171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84,750	458,292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728,688	478,463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11,540,139	7,200,739
15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15,500	259,33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11,755,639	7,460,07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2,830,907	14,604,436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9,604,429)	(11,302,844)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1,311)	(7,682)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3,215,167	3,293,91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7,481,899	17,317,715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190,455,811	185,747,630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9.18%	9.32%



6. 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212,791	5,119,302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1,540,139	7,200,739
30 &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85,128,463	183,666,193
31 &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9.44%	9.43%

7. 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應急有期資金安排，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取向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信貸業務交易除外），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財務管理部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金融市場部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以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 30 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本集團之 30 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 11,140,069,000 元（2024 年：港幣 6,977,623,000 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7. 流動性（續）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如有需要，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二級市場出售債券，在同業市場融資或在貨幣市場進行回購，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

本集團致力實現資金運用、融資渠道和期限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押品池與資金來源設置集中度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首 10 大存款戶存款比率、大戶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同業拆入比率與優質抵押品比率。

為有效地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以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在 2025 年，第四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179.85%，而第四季的淨資金穩定比率為 131.46%。

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產生的應收附屬公司及內地分行款項總額為港幣 5,306,076,000 元。

7. 流動性 (續)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性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組別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淨差距分析：

	2025							總計 港幣千元
	即期 港幣千元	不確定 日期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697,428	1,066,460	13,296,320	-	-	-	-	24,060,20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	2,466,744	3,671,957	-	-	6,138,701
衍生金融工具	31,388	-	1,029	1,272	-	-	-	33,68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344,798	-	12,335,473	5,239,417	27,952,733	20,309,750	11,256,761	79,438,932
證券投資								
- 強制性以公平值變化計 入損益之證券	1,452	820,272	449,667	2,754,392	1,347,247	237,240	8,218	5,618,488
-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證券	218,245	494,573	2,032,332	6,137,810	22,657,646	25,889,622	4,062,798	61,493,026
-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證券	-	-	17,894	47,877	4,366,682	1,683,074	-	6,115,527
投資物業	-	2,041,694	-	-	-	-	-	2,041,69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1,739,426	-	-	-	-	-	1,739,426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 資產)	513,219	50,137	501,786	5,709	12,802	9,201	1,266	1,094,120
資產總額	12,806,530	6,212,562	28,634,501	16,653,221	60,009,067	48,128,887	15,329,043	187,773,81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 款及結餘	(191,978)	-	(10,108,925)	(4,169,177)	(1,305,842)	-	-	(15,775,922)
衍生金融工具	(14,440)	-	(88,613)	(125,806)	(143,030)	-	-	(371,889)
客戶存款	(42,537,722)	-	(34,129,330)	(53,447,846)	(16,507,020)	(496,371)	-	(147,118,28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 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 債)	(629,452)	(229,853)	(1,952,789)	(96,084)	(440,222)	(141,204)	(1,456)	(3,491,06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556,779)	(66,634)	(20,886)	-	(1,549,977)	(2,194,276)
負債總額	(43,373,592)	(229,853)	(46,836,436)	(57,905,547)	(18,417,000)	(637,575)	(1,551,433)	(168,951,436)
流動資金缺口	(30,567,062)	5,982,709	(18,201,935)	(41,252,326)	41,592,067	47,491,312	13,777,610	18,822,375
表外負債	-	-	1,031,875	1,772,350	5,615,346	4,405,150	6,185	12,830,906

7.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74 個數據點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089,23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2,676,545	5,777,22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434,252	403,02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945,957	2,794,59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1,296,336	2,579,60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7,809,338	17,805,189
6	營運存款	2,253,294	524,772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5,460,897	17,185,27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5,147	95,14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7,272
10	額外規定，其中：	13,652,360	2,322,05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34,918	234,91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3,417,442	2,087,134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559,638	2,559,63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22,568	9,967
16	現金流出總額		28,581,34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175,062	2,175,06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149,271	11,506,86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932,289	1,931,35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256,622	15,613,282
D. LCR			
21	HQLA 總額		23,089,23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968,065
23	LCR (%)		179.85%

7. 流動性（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5年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資產配置和資金結構的影響。首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231.61%、232.03%、191.27%及 179.85%。2025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247.14%，遠高於監管要求的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5年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本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7.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披露基礎：綜合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 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19,177,933	20,886	-	1,549,977	20,727,910
2	監管資本	19,126,270	20,886	-	1,549,977	20,676,24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51,663	-	-	-	51,663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2,057,720	1,303,331	63,016	85,124,378
5	穩定存款	-	20,542,040	186,280	1,641	19,693,545
6	較不穩定存款	-	71,515,680	1,117,051	61,375	65,430,833
7	批發借款：	-	66,307,915	3,023,513	433,831	17,288,179
8	營運存款	-	2,118,453	-	-	1,059,227
9	其他批發借款	-	64,189,462	3,023,513	433,831	16,228,9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18,109	3,031,241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18,109	3,031,241	-	-	-
14	ASF 總額					123,140,467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5,316,694	2,325,65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58,828	-	-	229,41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0,601,420	47,524,201	34,387,752	52,543,449	83,832,62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7,822,453	6,138,283	3,917,568	11,160,07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9,956,757	13,711,903	11,492,165	20,703,348	38,559,63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77,716	641,576	517,447	1,045,98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4,848	170,332	7,798,911	5,241,88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74,848	170,332	7,798,911	5,241,88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44,663	5,814,997	16,586,972	20,123,622	28,871,02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524,251	816,056	3,469	10,469	6,711,21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33,865	-	-	-	133,86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00	-	-	-	4,25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99,301	-	-	-	9,96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186,085	816,056	3,469	10,469	6,563,13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2,830,907	571,258
33	RSF 總額					93,670,166
34	NSFR (%)					131.46%

7.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 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19,155,533	43,245	-	1,549,300	20,704,833
2	監管資本	19,094,095	43,245	-	1,549,300	20,643,39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61,438	-	-	-	61,43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9,185,479	1,618,398	60,552	82,807,907
5	穩定存款	-	20,247,849	229,477	2,173	19,455,632
6	較不穩定存款	-	68,937,630	1,388,921	58,379	63,352,275
7	批發借款：	-	59,597,460	5,852,242	1,519,294	19,356,161
8	營運存款	-	2,688,200	-	-	1,344,100
9	其他批發借款	-	56,909,260	5,852,242	1,519,294	18,012,06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681,909	2,200,250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681,909	2,200,250	-	-	-
14	ASF 總額					122,868,90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9,902,547	2,835,36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42,216	-	-	171,10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0,174,965	36,143,399	40,822,594	54,814,504	84,908,05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1,812,359	8,526,118	3,706,715	11,241,62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9,780,110	10,937,546	12,656,338	21,185,200	37,939,56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545,410	930,222	889,455	1,815,96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4,848	170,332	7,798,911	5,241,88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74,848	170,332	7,798,911	5,241,88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94,855	3,218,646	19,469,806	22,123,678	30,484,97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456,162	2,499,729	11,258	8,822	7,754,16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12,276	-	-	-	112,27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32,651	-	-	-	6,63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211,235	2,499,729	11,258	8,822	7,635,25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4,604,431	662,469
33	RSF 總額					96,331,160
34	NSFR (%)					127.55%



7. 流動性 (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處於穩健水平，保持在 100%的監管要求之上。2025 年第三季與第四季的稳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55%與 131.46%。ASF 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存款，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與債券投資。

8.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缺口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 (b)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比率、基點現值(PVBP)、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利率風險監測和控制流程，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裁辦公會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帳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 (c) 淨利息波動比率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一級資本基礎的比率。本集團每月計量有關風險指標並每季度報送有關銀行帳利率風險監管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帳利率風險。
- (d) 本集團通過對重訂價缺口等風險指標的監測，適時調整訂價方式與訂價水平引導業務經營，有效控制銀行帳利率風險；同時有效運用經總裁辦公會核准的金融工具，對揭示出的銀行帳利率風險進行風險緩解，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利率衍生工具、調整投資組合的久期等。
- (e)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每月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帳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 (f) 在計量銀行帳利率風險時，本集團採用監管規定的標準框架下的六種利率震蕩與壓力情景，估計經濟價值及收入變動的影響：
- 平行向上；
 - 平行向下；
 - 較傾斜（短期利率下跌，長期利率上升）；
 - 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長期利率下跌）；
 - 短期利率上升；及
 - 短期利率下跌。

8.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g) 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結果，六種利率震盪情景綜合本集團主要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在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歐元）下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損失最大比率為 8.01%，與監管要求的 15% 基準差距較大，說明本集團銀行帳利率風險水平可控，詳細 ΔEVE 請見 IRRBB1。
- (h) 就銀行帳利率風險管理而言，總裁辦公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或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重檢銀行帳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限額(Level A)，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 總裁辦公會被授權審批 Level B 風險限額及相關的假設及方法（包括計量方法、壓力測試方法）；
 - 審議資金轉移價格機制，將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有效轉移至資金池集中管理；
 - 審閱銀行帳利率風險管理報告，持續監察利率風險趨勢和利率風險政策執行情況，確保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投資計劃及其它業務策略在利率風險限額內執行；
 - 審閱利率風險限額超額情況報告，並審批相關之補救措施；
 - 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銀行帳利率風險計量結果及對沖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帳利率風險敞口水平及變化原因、限額執行情況、主要假設、壓力測試結果、銀行帳利率風險政策重檢情況、內部及外部檢查發現及對沖策略。
- (i) 本集團設立了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及時、準確、可靠的管理信息，為計量、監測、管控和匯報銀行帳利率風險提供技術支持。管理信息系統由專責團隊維護，並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需要持續更新，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適時作出更新。
- (j) 在計算經濟價值變化時，利息現金流的計算包含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該部分現金流按照支付時間表計算至到期並分配到相應的時間段中點，而折現率曲線僅包含無風險利率，未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 (k) 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由產品特點和客戶習性模型結果決定。無期限存款包括同業存款（“VOSTRO”）和支票帳戶及儲蓄帳戶（“CASA”）。
- 由於 VOSTRO 存款波動較高，假設均為不穩定存款，採用監管允許的隔夜重訂息率期限。
 - 除港元、美元之外的其他 CASA 存款，由於佔比很小，直接採用監管允許的隔夜重訂息率期限。
 - 對於港元、美元的 CASA 存款，首先採用波動率分析法，追溯一段時間內每天銀行存款餘額的變化，計算出流失的比例即為不穩定存款，剩餘部分為穩定存款；對穩定存款部分再採用利率傳遞法，根據銀行儲蓄利率和市場利率變動的關係，反過來推導存款餘額裏對利率敏感的部分，即為非核心存款，剩餘部分為核心存款；對於核心存款採用複製組合模型法，模擬出穩定存款在不同期限上的分攤比例。對於不穩定存款及穩定存款中的非核心存款，其重訂息率期限為隔夜。

8.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l) 有提前提款權且無重大罰息的零售定期存款只有定活通一種，根據幣種、合同的原始期限和靈活利率結構劃分組合，基於歷史數據進行建模，計算得到各組合的提前提款率。所用假設如下：
- 按照幣種、合同的原始期限和靈活利率結構劃分組合，同一組合的客戶有相同的習性；
 - 為了追蹤到存款合同期限中的全部提前提款行為，建模範圍只包含已經結束的交易。
- (m) 有提前還款權且無重大罰息的零售定息貸款的產品，根據產品類型和幣種劃分組合，基於歷史數據進行建模，計算得到各組合的提前還款率。所用假設如下：
- 按照產品類型和幣種劃分組合，同一組合的客戶有相同的習性；
 - 每個月的提前還款風險是獨立的，且每個月的提前還款率為常數。
- (n) 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參照監管規定的標準化框架。與基準利率情景相比，各利率震盪情景下重訂息率現金流的淨現值變動與自動利率期權的價值變動之和，即為該利率情景下的經濟價值變動。各幣種下大於 0（即震盪情景下的經濟價值相較於基準情景為損失）的經濟價值變動加總後，得到六種利率震盪情景下經濟價值變動損失最大值，即為基於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帳利率風險值。本集團根據監管設計的六種利率震盪情景進行運算合計，未做出額外調整。
- (o) 本集團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為名義加權期限，即每筆無期限存款的名義本金乘以重訂息率期限之總和，除以所有無期限存款的名義本金之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配予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如下：
- 港元無期限存款平均重訂息率期限約為 0.40 年/4.82 月；
 - 美元無期限存款平均重訂息率期限約為 1.53 年/18.34 月；
 - 其他無期限存款重訂息率期限均為隔夜。
- (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配予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訂息率期限如下：
- 港元無期限存款最長重訂息率期限為 1 年；
 - 美元無期限存款最長重訂息率期限為 5 年；
 - 其他無期限存款重訂息率期限均為隔夜。

8.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下列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種利率震蕩與壓力情境下對本集團主要貨幣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潛在之影響。

	期間	Δ EVE*	Δ NII*	Δ EVE*	Δ N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平行向上	1,400,000	198,000	1,387,000	180,000
2	平行向下	-	(198,000)	-	(180,000)
3	較傾斜	104,000		261,000	
4	較橫向	238,000		191,000	
5	短率上升	722,000		557,000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1,400,000	198,000	1,387,000	180,000
	期間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	一級資本	17,481,899		16,664,998	

*按照金管局的披露要求， Δ EVE 和 Δ NII 的正值代表在有關情景下的損失。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a) 信貸風險¹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債券投資、貿易融資、資金業務。
- (b) 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制定了適當的信用風險限額，以主動和審慎的態度管理和控制的信用風險。定期審查和更新這些政策，程序和信用風險限額，以應對市場狀況和業務戰略的變化。本集團建立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與信用風險限額，以審慎和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標準和慣例為原則，不會以放寬信貸條件、或犧牲信貸資產質量，作為加速信貸增長或回報、提高市場佔有率或完成短期指標的手段。
- (c) 授信審批部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信貸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授信審批部及風險管理部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總裁辦公會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 (d) 本集團採用模型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產出來支持信用審批流程中的風險評估，持續信用風險管理，監測和報告。

合規職能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合規風險日常管理，對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合規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工作，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監督質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的完備性與執行情況。

- (e) 本集團須提供及時、準確及可靠的信貸風險報告供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單位在決策時作為參考。本集團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各類報告，重點內容包括：大額風險及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限額的比例、信貸結構及質素、關連貸款、減值準備金足夠性和壓力測試結果等。

¹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集中度風險，信貸集中度風險是指對同一位客戶或交易對手，同一個地理區域、行業、經濟環節或其他風險因素的任何單一風險承擔或一組類似的風險承擔，而這些風險承擔有可能令銀行產生巨大損失，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轉變。信貸風險還包括衍生產品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 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 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 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準 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326,123	102,415,943	831,496	483,089	348,407	-	103,910,570	
2	債務證券	218,245	66,897,173	1,438	-	1,438	-	67,113,980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8,597	12,822,310	11,311	-	11,311	-	12,819,596	
4	總計	2,552,965	182,135,426	844,245	483,089	361,156	-	183,844,146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175,20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6,85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0,636)
4	撤帳額	(682,565)
5	其他變動	(174,491)
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544,368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a)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 HKFRS 9 實施下，銀行需要對自初始確認日後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授信估算最多 12 個月的減值準備，若授信出現顯著信用風險惡化，則需要計算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我行會因應逾期天數、評級、觀察名單和階段一致性評估等重大信貸風險惡化條件判斷敞口的階段。

- (b) 貸款逾期超過 90 天，如該未來現金流折現值能覆蓋相關貸款賬面值，將不會計提減值準備。

- (c) 對於有內部評級風險承擔的客戶

階段一：

定義：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的信用風險惡化。

計提減值準備方法：計提最多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值準備金。

階段二：

定義：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的風險惡化，惟沒有客觀證據表明該信用風險暴露已發生信用減值事件。

計提減值準備方法：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減值準備金。

階段三：

定義：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的風險惡化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信用風險暴露已發生信用減值事件。

計提減值準備方法：資產賬面淨值減去折扣後押品現值，脫空部分作為減值準備金。

對於沒有內部評級及標準法(非主權) 風險承擔的客戶，會參考相同性質的組合分類，用模擬方法產生的 ECL%作推算。以

下是沒有內部評級及標準法(非主權) 風險承擔的客戶：

1. 以標準法(非主權)計算風險承擔的客戶
2. 新客戶於首月份尚未有內部評級
3. 一些風險暴露只能在月底後才可放進 ECL 系統
4. 新的風險暴露或產品，若現時模型並不涵蓋或未有內部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模擬方法，模擬模型的計算公式如下：

$$ECL = EAD \times ECL\%_{proxy\ portfolio, stage, risk\ class} \times remaining\ expected\ life$$

$$ECL\%_{proxy\ portfolio, stage, risk\ class} =$$

按階段和風險等級的年度化模擬方法預期信用損失百分比

- (d)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e) 按地理區域、行業及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任何佔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 10% 的分部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地理區域分類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香港	85,589,535
2	中國內地	39,568,998
3	其他	59,529,858
4	合計	184,688,391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行業分類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銀行	64,554,618
2	非銀行金融機構	27,392,079
3	專業人士及個人	22,474,030
4	官方實體	19,185,198
5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16,779,495
6	其他	34,302,971
7	合計	184,688,391

受信用風險框架所限的風險承擔按距到期期限分類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1 年內	115,868,645
2	1-5 年內	52,377,636
3	5 年以上	15,375,649
4	不確定日期	1,066,461
5	合計	184,688,39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f) 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按地理區域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金額	第三階段 之減值準備	撇帳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001,158	413,948	855,597
中國內地	207,476	69,141	13,582
其他	453	-	-
合計	2,209,087	483,089	869,179

按行業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金額	第三階段 之減值準備	撇帳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752,125	179,985	148,140
物業投資	306,267	1,679	314,456
批發及零售業	357,746	209,171	7,035
製造業	10,355	3,764	6,547
金融業	63,984	58,853	19,151
其他	718,610	29,637	373,850
合計	2,209,087	483,089	869,179

(g)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逾期貸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 逾期不超過 3 個月	716,163	
-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0,355	
- 逾期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498,991	
- 逾期超過 1 年	1,162,390	
合計	2,387,899	

(h) 經重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 已減值風險承擔	675,907	
- 未已減值風險承擔	-	
合計	675,907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a)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

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 (b) 本集團對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規定，根據不同信貸的性質及風險狀況、抵押品屬性以及認可估值機構的類型，明確押品估值的方式、方法、內容和形式，以便客觀評估/更新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可視客戶的風險程度、抵押品情況或在風險出現異常變化時，對個別抵押品訂明更審慎的估值方法、估值頻率或實地視察等要求。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需建基於合理及審慎的假設，並清晰記錄。

本集團根據不同信貸的性質及風險狀況、抵押品屬性設立不同的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貸後敘做成數的監控、抵押品估損折扣率、保險要求。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續）

- (c)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97,245,590	6,664,980	3,252,411	1,388,240	-
2	債務證券	65,597,637	1,516,343	-	1,516,343	-
3	總計	162,843,227	8,181,323	3,252,411	2,904,583	-
4	其中違責部分	2,056,586	-	-	-	-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 (a)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本報告期內並沒有變化。
- (b)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
- (c)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證券公司或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以認可淨額計算的信貸風險緩釋包括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交易。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477,379	-	24,477,379	-	62,496	0.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453,486	300,000	3,790,554	120,000	941,328	24.0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4,211	-	1,014,211	-	-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22,462	-	222,462	-	44,492	2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56,847,746	-	56,847,746	-	15,886,074	27.9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977,035	141,640	1,977,035	14,164	1,282,177	64.39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0.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55,562,325	9,225,116	52,875,459	1,390,692	50,066,587	92.2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4,195,948	847,213	13,776,675	129,110	11,791,327	84.79
6b	專門性借貸	229,534	39,000	229,534	3,900	291,746	124.98
7	股權風險承擔	907,054	-	907,054	-	2,267,635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0.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356,211	-	356,211	-	534,317	15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0.00
8	零售風險承擔	11,150,945	2,310,260	11,096,033	256,048	9,242,526	81.4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0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9	地產風險承擔	14,232,439	806,294	13,397,971	321,431	7,721,287	56.28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593,559	-	8,258,039	-	1,948,561	23.60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9,404	1,057	49,404	106	20,513	41.43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2,956	69	72,956	7	43,778	60.0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55,496	-	855,496	-	598,847	70.0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63,930	-	1,771,963	-	1,632,678	92.14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1,877	5,294	40,329	1,368	62,546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2,755,217	799,874	2,349,784	319,950	3,414,364	127.89
10	違責風險承擔	2,066,535	8,597	2,066,533	-	3,073,020	148.70
11	其他風險承擔	4,288,025	-	4,288,025	-	4,288,025	100.00
11a	現金及黃金	348,310	-	348,310	-	-	0.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89,115	-	389,115	-	-	0.00
12	總計	177,522,812	12,830,907	174,283,632	2,106,235	95,701,710	54.26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164,900	312,479	-	-	-	-	24,477,379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20,189	3,012,850	677,515	-	-	-	3,910,554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14,211		-	-	-	-	1,014,211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22,462	-	-	-	-	-	222,462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27,602,821	24,295,573	-	4,347,190	-	-	602,162	-	56,847,746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469,382	-	-	1,521,817	-	-	-	1,991,199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60,875	-	4,622,883		3,627,256	5,150,720	40,604,417	-	-	54,266,151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83,722	-	2,515,589		2,275,365	938,964	7,992,145	-	-	13,905,785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39,061	194,373	-	-	233,43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907,054	-	-	907,054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356,211	-	-	-	356,211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24,322	8,384,712	2,943,047	-	11,352,081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5,296,897	1,078,100	1,431,700	-	378,799	37,733	84,320	72,963		855,496	549,450	12,816	-	2,390,171	-	-	1,530,957	-	13,719,402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96,897	1,078,100	1,419,923		378,799	-	84,320	-		-	-							-	8,258,03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5,296,897	1,078,100	1,419,923		378,799	-	84,320	-		-	-							-	8,258,039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777	-		37,733		-		-	-		-					-	49,510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72,963		-	-		-				-	-	72,963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72,963		-	-		-				-	-	72,963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55,496										-	855,496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549,450	12,816		1,209,697					-	-	1,771,963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549,450	12,816		1,209,697					-	-	1,771,963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1,697	41,697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180,474					1,489,260	2,669,73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2,045,933	20,600	2,066,533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4,288,025	-	-	4,288,025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348,310	-	-	348,31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89,115	-	-	389,115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

	風險權重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90,020,358	1,572,824	7.64	90,140,464
2	40 至 70%	10,702,405	1,030,499	38.70	11,101,221
3	75%	13,872,869	1,890,340	11.13	14,083,235
4	85%	5,122,863	327,582	12.42	5,163,536
5	90 至 100%	49,194,242	7,314,051	14.64	50,264,721
6	105 至 130%	190,473	39,000	10.00	194,373
7	150%	4,273,368	656,611	39.89	4,535,263
8	250%	907,054	-	-	907,054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174,283,632	12,830,907	16.42	176,389,867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中，應用次序為撥備、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a)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信貸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

(b) 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

(c) 若本集團已購買信貸保障或獲得擔保，對於這些提供財務擔保一方同樣需要進行信貸評估及重檢，包括需評估本銀行承受提供財務擔保一方的暴露是否存在特定錯向風險。對透過信貸衍生工具買入信貸保障，須對每一信貸保障提供者設定額度，及由指定有權批核人批核，以控制信貸保障提供者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要求對單一中央交易暴露設定中央交易對手額度，每年定期或有需要時作出重檢。當中央交易對手暴露已達到監察上限的預警觸動點，將向相關業務單位發出通報，並視需要啟動重檢或制訂適當應對措施，例如調整業務策略或暫停新增交易等。

(d)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e) 本集團根據巴塞爾 III 規定採用先進方法，以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框架計算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及長結算期交易。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0,975	211,507		1.4	311,475	106,90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47,889	133,833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40,738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978	-	-	-	-	-	-	-	-	-	-	28,97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299,055	193,189	-	84,225	-	-	-	53,886	-	630,355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29	-	-	29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28,978	-	299,055	193,189	-	84,225	-	-	29	53,886	-	659,362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	-	-	-	-	6,053,354	5,487,000
本地政府債券	-	-	-	-	-	4,000,000
其他政府債券	-	-	-	-	5,646,168	1,919,880
其他債券	-	-	-	-	-	480,597
總計	-	-	-	-	11,699,522	11,887,477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1. CVA 風險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行已建立有關 CVA 計算的系統及模型，CVA 資本要求採用簡化 BA-CVA 計量，符合金管局監管指引 M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之法規要求。本行已檢視並驗證 CVA 模型，並向管理層報告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情況。

儘管本行可以將 CVA 風險資本要求設定為 100%，然而本行採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以計算 CVA 資本要求。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4,691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1,543	
3	總計		10,325

CVA2：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沒有使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CVAB：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沒有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CVA3：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沒有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CVA4：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沒有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13. 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堅持穩健型市場風險取向，以審慎經營、理性發展為原則，確保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追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同時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批准，並會定期重檢。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可以利用對沖策略在限額範圍內管理風險。

13. 市場風險 (續)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7,540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754
4	外匯風險	159,995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24,914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 (非證券化)	25,471
9	SA-DRC (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 (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2	總計	228,674

MRB：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 IMA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

MR2：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 IMA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

MR3：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



14. 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企業文化推進；
- 董事、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提名及委任；
- 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往績等）；
- 董事、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有效性；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內及截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余國春先生（主席）

趙明華先生

吳家瑋先生（於2025年3月2日離世）

王曉健先生（於2025年6月13日辭任）

陳家樂先生

彼等均為本銀行之董事，其中余國春先生、趙明華先生、陳家樂先生及已故吳家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3次會議，出席率達90%。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重檢、修訂和制訂；
- 審議董事的重選、釐定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專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酬金之建議；
- 審批本銀行主要人員2024年度考核、花紅；
- 審批本銀行高管2023年度花紅；
- 審議金管局《穩建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下的本銀行四種人員年度重檢的建議；
- 審議調整本銀行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相關薪酬事宜；
- 審議本銀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2025年度KPI框架；
- 審議2024年薪酬制度指引遵循獨立評估報告；及
- 審議本集團企業文化工作報告。

14. 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工作表現及風險合規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1.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下列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認可機構整體策略或活動的或其重要業務或承擔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各首席官、各總監、公司秘書）。
- 「主要人員」：個人重要業務活動有明顯風險承擔、個人業務活動對銀行風險暴露有重要影響，個人職責對銀行風險管理有重要影響，且對銀行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部門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以及對風險管理有重要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總行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視實際需要徵詢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策略及規劃建議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批，報董事會核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3.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工作表現管理機制

本集團的工作表現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工作表現管理作出規範。對於各級員工，透過分層工作表現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整體工作表現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踐行企業文化、合規守紀等情況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以及核心價值觀，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工作表現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本集團把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工作表現考核機制中，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

14. 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機制（續）

3.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續）

(3) 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工作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工作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本銀行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工作表現、與本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本銀行浮薪資源總額。本銀行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本銀行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銀行業績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工作表現緊密掛鈎，有關工作表現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單位的工作表現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員工的浮薪分配亦會充分考慮個人行為表現，對正面、能彰顯集團企業文化的行為，浮薪將予以傾斜；對未符企業文化的負面或違規行為，浮薪將予以取消或扣減。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若員工達到一定職級或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延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級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或以上。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與本集團的年度工作表現及員工個人行為掛鈎，每年在工作表現（含財務及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工作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因管理不善導致發生重大案件並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部分或全數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與往年相比，上述這些薪酬措施的性質及類型在過去一年沒有原則性改變，因此對本行整體薪酬機制沒有重大影響。



14. 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機制（續）

4.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 (1)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
- (2) 於年內對本銀行《薪酬及激勵政策》、《浮動薪酬管理政策》做出重檢，以符合金管局有關指引，體現本銀行「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人力資源策略重點。
- (3) 根據本銀行最新組織架構及業務策略，重檢《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定義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等的界定方法及崗位清單。

5.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按需就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外部薪酬顧問獨立意見。

6. 薪酬披露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14. 薪酬制度（續）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1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總額	49,480
2		其中：現金形式	39,529
		其中：其他形式	9,951
3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總額	13,602
4		其中：現金形式	13,602
5		其中：遞延	5,790
6	其他薪酬		0
7	薪酬總計		63,082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 10 名高層管理人員及 15 名主要人員。關於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載列如上。由於涉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REM2：特別付款

於 2025 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保證花紅、簽約受聘酬金或遣散。

REM3：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發放之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24,674	4,769
2	其中：現金	24,674	4,769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 10 名高層管理人員及 15 名主要人員。關於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載列如上。由於涉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15. 業務操作風險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本行已制訂相關政策、管理辦法，載明風險偏好、角色與職責，以及主要管理工具。本行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行緊守的基本原則。為確保操作風險得到有效控制，銀行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單位在操作風險管理中的責任。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管理風險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重大的操作風險政策並監督執行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在各業務線有效落實。本行採用「三道防線」體系管理操作風險。

本行設立中央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記錄由各業務及支援單位提交的操作風險事件，以及採用新修訂的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操作風險的整體情況會定期或按需要向高級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行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並運用不同的工具及方法，包括關鍵操作風險指標、重要監控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等對日常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察、匯報、控制及減低潛在於業務活動、外判項目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此外，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是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為強調及規範各員工要有道德行為標準，本行已制訂相關守則內容可於本行網站等方式供公眾查閱。

15.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1：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0	750	102	0	3,465	300	2,548	200	2,137	500	1,000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0	2	1	0	2	1	3	1	2	1	1.3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豁除總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0	750	102	0	3,465	300	2,548	200	2,137	500	1,000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0	0	0	0	3,465	300	2,207	200	2,137	500	881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0	0	0	0	2	1	2	1	2	1	0.9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豁除總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0	0	0	0	3,465	300	2,207	200	2,137	500	881

15.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1：過往虧損（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 (ILM) (是 / 否) ?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 (是 / 否) ?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 萬或 100 萬港元（若適用）	虧損事件門檻：20 萬港元										
注意事項： 20 萬港元門檻亦包括被列入 100 萬港元門檻的虧損。												



15. 業務操作風險（續）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a)	(b)	(c)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1,848,969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6,384,565	7,608,517	7,217,727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4,266,889	5,721,772	5,755,434
1c	有息資產	174,116,550	169,389,171	174,887,359
1d	股息收入	7,768	29,823	42,602
2	服務組成部分	563,496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635,195	420,395	614,297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36,705	27,276	26,323
2c	其他營運收入	2,432	3,731	7,428
2d	其他營運開支	8,198	6,607	5,797
3	金融組成部分	577,986		
3a	交易帳淨損益	309,669	243,764	233,727
3b	銀行帳淨損益	334,270	458,204	(154,322)
4	BI	2,990,451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358,854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a)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358,854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358,854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4,485,675



16.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17. 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24,034,382	24,034,38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6,138,701	6,138,701
衍生金融工具	-	33,689	33,68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	79,438,932	79,438,932
證券投資	8,315,201	64,485,478	72,800,679
投資附屬公司	-	239,046	239,0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6,439	206,439
投資物業	-	2,041,694	2,041,69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1,739,365	1,739,365
應收稅項資產	-	4,623	4,623
遞延稅項資產	-	40,539	40,539
其他資產	-	1,033,308	1,033,308
資產總額	8,315,201	179,436,196	187,751,397